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关于第27963156号“IMAC PRO”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9]第0000034893号重审第0000004294号

申请人：苹果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我局商评字[2019]第0000034893号《关于第27963156号“IMAC PRO”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以下称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京73行初7908号行政判决书（以下称一审判决），判决驳回申请人的诉讼请求。申请人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行终967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上述一审判决和被诉决定，并责令我局重新作出决定。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我局依法重新组成合议组进行了审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认为，根据二审诉讼中查明的事实，第8930399号“IMAC”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第10769810号“IMAC Casual”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第10769821号“IMAC Casual”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三）在全部商品上的注册已被撤销，故引证商标一、二、三不再成为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申请注册的权利障碍。

由于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是否应予核准注册的事实基础发生根本性变

化，即申请商标申请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已经消失，故对被诉决定及原审判决应予撤销。

经审理查明：至本案审理之时，引证商标一、二、三均已被宣告无效，且分别刊登在2019年11月20日第1672期、2020年7月13日第1703期、2020年7月13日第1703期商标公告上。

根据法院判决及我局查明的事实，我局认为，鉴于引证商标一、二、三均已被宣告无效，故引证商标一、二、三现均已不构成申请商标申请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

合议组成员： 刘海波  
                  何旭卓  
                  杨磊

